

从麻柳到印尼 一场用华语朗诵点燃的文化热爱

达州晚报
综合新闻
今天达州

近日，第八屆全球华语朗诵大赛泗水赛区捷报跨越山海而来。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中心小学“90后”教师曾晗晞在这场比赛中，带领印尼印华中文补习学校的学生一路过关斩将，一举斩获少年组一等奖、青少年组一等奖及4项二等奖，用实力书写海外华文教育的精彩篇章。



曾晗晞(中)与学生合影。

2024年8月，曾晗晞积极响应达州市“海外华文支教”号召，毅然奔赴印尼开启支教之旅。面对陌生的文化环境与语言教学难题，她秉持“因材施教、以情动人”的理念，将诗歌朗诵与中华文化故事深度融合。课后组织趣味活动，在“语言小剧场”里，让孩子们化身历史人物；在“云端朗读会”中，让童声跨越山海。从发音细节的反复打磨，到情感表达的细腻引导；从台风训练的点滴雕琢，到文化内涵的浸润渗透，她为每位学生量身定制方案，让华语学习如跳动的音符，融入学生的日常。

备赛期间，曾晗晞与学生们在文字的

海洋中精耕细作。《花木兰》的豪迈，诠释着巾帼英雄的担当；《江南烟雨》的柔情，勾勒出诗意江南的画卷；《我爱你中国汉字》的深情，诉说着海外华人对祖国文化的眷恋。每一部作品，都承载着他们对中华文化的热爱与传承的决心。她还引导孩子用声音传递跨越国界的情感共鸣。

“曾老师告诉我们，朗诵不仅是语言的表达，更是心灵的对话。她教会我们用华语向世界讲述自己的故事。”获奖学生罗知涵动情地说。

这份荣誉不仅是师生努力的结晶，更

成为中国和印尼文化教育交流的生动注脚。印尼印华中文补习学校校长周文丽表示：“曾晗晞老师为我校华语教学注入了全新活力，她的专业与热忱深深感染了师生。这份荣誉属于所有为华文教育耕耘的同行者。”

曾晗晞感慨道：“语言是文化的桥梁，看到孩子们用华语自信地站上世界舞台，我深感教育无国界的意义。未来我将继续以微光点亮更多热爱，让华语之美在更多地方生根发芽。”

□文/图 记者 陈国岳 魏华 通讯员 王乙伊

11

星期五

2025年4月25日

2382258

□主编：杨波
□责编：张黎丽
□编辑：唐庆

制假售假……判刑！罚款！

达州公布一批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社会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达州市市场监管局近年来联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等部门，持续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在2025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公布一批社会影响大、侵权性质恶劣的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

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白酒

2021年，被告人陈某纠集陈某某、倪某等11人，在成都等地组织生产假冒五粮液、国窖1573等高档白酒。陈某提供包装材料和低档基酒，陈某某等人负责灌装、包装，倪某等人制作防伪标识并完成订单化生产，侯某、黄某甲等人在达州多地烟酒门店销售，形成“产、供、销”全链条犯罪团伙，金额达226.51万元。查获的白酒经鉴定，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2025年1月6日，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判处被告人陈某等人有期徒刑6个月至5年不等，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金2万元至60万元不等。

案例二

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食用油

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陈某甲购买食用油生产设备、成品油及“鹰唛牌”花生油空瓶、纸箱等外包装材料，在未取得商标权人授权的情况下，生产假冒的“鹰唛牌”花生油，并雇佣李某、陈某乙等4人，在抖音电商、拼多多等平台上开设网店，生产、销

售假冒“鹰唛牌”花生油，非法经营数额164万余元，违法所得11万余元。

2024年8月20日，渠县检察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陈某甲提起公诉；对李某、陈某乙等4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2024年11月26日，渠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陈某甲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130万元。

案例三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燃气灶

2023年11月，大竹县居民蒲某通过某网络销售平台购买一台某品牌燃气灶，使用时发现该燃气灶火力不足且无熄火保护装置。通过联系官方品牌鉴定，该燃气灶系假冒品牌，不是该公司生产或授权生产。大竹县公安局获取该线索后，立即成立专案组立案侦查。2024年3月23日，专案组在广西收网，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捣毁生产窝点、储存仓库各1处，查获假冒某品牌燃气灶235台，扣押某品牌标识550套，包材若干，货值金额8万余元。

2024年12月30日，大竹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对犯罪嫌疑人罗某、黄某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移送至大竹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案例四

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燃油泵

2022年8月至2024年3月，冷某乙、袁

某明知冷某甲在未取得丰田汽车公司、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福特汽车公司和株式会社电装等权利人依法授权的情况下，为谋取非法利益，协助冷某甲非法生产、销售假冒博士(BOSCH)、福特(Ford)、电装(DENSO)、丰田(TOYOTA)等品牌注册商标的燃油泵。冷某甲等人通过重庆渝北区空港物流中心韵达和壹米滴答重庆分拨中心，将上述假冒燃油泵销售给代某等人，获取违法经营额约46万元。

冷某甲等3人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大竹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23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五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润滑油

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曹某甲从成都市康泽润滑油有限公司监事曹某乙(汉源县公安局已侦查起诉)处购进51585元的假冒注册商标“长城牌”润滑油，并以进价加价20%左右的价格对外销售。经审计，曹某甲从曹某乙处购买假冒“长城牌”润滑油共计51585元，取得销售收入58385元，非法获利6800元。

曹某甲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明知涉案“长城牌”润滑油系假冒侵权商品的情况下，仍购进并销售，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开江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处罚款87577.5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达州市市场监管官微

了解更多达州本土资讯，请扫描二维码，关注达州融媒APP。



达州融媒